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 涛

宝市财办函〔2026〕26 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92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张湛林、赵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建议》（第 29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千阳县属于典型的山区农业贫困县，受自然资源、基础条件、资金短缺等因素制约，地方财政收入总量小、结构不合理，加之政策性增支压力过大、项目配套负担重，县镇财政困难状况一直未得到有效扭转，经济发展受到极大制约，建议相关部门完善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增加民生领域投入。对于千阳县存在的这些问题，市财政十分关注，也在持续不断地加大对千阳县的支持力度。

**一是积极争取中省补助，持续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  
针对千阳县山区农业县的实际困难，市财政积极向上争资，努力将千阳县纳入中省政策扶持范围，在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分

配中给予倾斜支持。2023 年，争取上级补助 13753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4365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757 万元、民生领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6471 万元；2024 年，争取上级补助 143126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4823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862 万元、民生领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7296 万元；2025 年，争取上级补助 14603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4833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243 万元、民生领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7674 万元。三年来，上级补助累计增加 8531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累计增加 468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累计增加 486 万元，民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累计增加 1203 万元，千阳县“三保”支出和民生事业发展的财力基础得到持续夯实。

**二是统筹市级财力，积极支持县区缓解运行困难。**在市本级财力同样紧平衡的情况下，市财政始终坚持全市一盘棋，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尽最大努力向财政困难县区倾斜，着力减轻基层配套压力和支出负担，助力包括千阳县在内的各县区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下一步，市财政将继续履行职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加大中省补助争取力度。**紧盯中省转移支付政策动向，会同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围绕千阳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山区教育发展、基本民生保障等领域，联合谋划申报项目，努力推动更多中省补助资金落地千阳，并且在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时，充分考虑千阳县收支缺口、生态保护增支、政策性减收等因素，继续给

予倾斜。

**二是动态精准掌握千阳需求。**定期与千阳县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动态跟踪千阳县财政收入形势、刚性支出压力、重点项目资金缺口和政策需求，避免市级财政支持与千阳县实际需求脱节。对千阳县反映的县级配套负担重、政策性增支压力大等具体困难，分类研究支持措施，在财力可能范围内予以积极回应。

**三是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继续将千阳县作为市财政兜底的重心之一，在“三保”方面给予持续关注。对千阳县拟实施的民生项目，指导其加强事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实施规模和节奏，防止脱离财力实际盲目扩面提标、违规举债，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县级财政风险。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罗玄，电话：326213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千阳县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